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ace Mark (Holdings) Limited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佈

董事注意到近日(包括今日)本公司股份之股份成交量有所上升，並謹此聲明，除了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發出之公佈，以及下文所披露之事項外，董事並不知悉導致股份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其他原因。

董事謹此聲明，本公司現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磋商，內容關於以為數約人民幣30,000,000元(或相當於28,3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中國公司60%股權之準收購事項。董事亦不知悉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並須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所規定之一般責任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

董事謹此強調，準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達成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再作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聲明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宜進利」)董事會(「董事」)注意到近日(包括今日)本公司股份之股份成交量有所上升，並謹此聲明，除了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發出之公佈，以及下文所闡述之事項外，董事並不知悉導致股份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其他原因。

宜進利現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進行磋商，內容關於以為數約人民幣30,000,000元(或相當於28,3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國公司」)60%股權之準收購事項(「準收購事項」)。有關代價乃經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已參照本公司內部對中國公司之現行業務規模及日後與宜進利現有業務所產生之協同效益(即收入及溢利增長)進行之評估及下文所載列之中國公司財務資料。中國公司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各主要城市從事鐘錶分銷業務。

董事認為準收購事項將為宜進利締造機會，藉此進軍中國各主要城市額外210個銷售點。中國公司亦為中國若干省份某日本手錶品牌之特約經銷商。準收購事項將可壯大宜進利在國內之現有銷售網絡及品牌組合。

就中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而言，中國公司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及除稅前約利已遵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分別為人民幣24,394,000元(或相當於23,013,000港元)及人民幣5,876,000元(或相當於5,543,000港元)。

董事認為一項協議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訂立(「該協議」)，而該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董事確認，按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除稅前純利計算，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準收購事項不會構成須予公佈之交易。

董事確認，準收購事項仍在磋商中，至今尚未達成任何正式協議。因此，準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再作公佈。

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並無有關任何收購或變賣計劃並須根據上市協議第3段予以披露之磋商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並須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所規定之一般責任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

本聲明乃承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聲明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湛煌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